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惠雯

電話：077995678#3049

電子信箱：fru2004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183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1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2月5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845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原則如下：

(一)同一教育階段(類科別)服務年資滿7年，且以在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年資為限。

(二)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)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市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
(三)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；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尚需考量往後2年無減班情形。

三、本市實驗學校計有茂林區多納國小、茂林區茂林國小、巴楠花部落國中小、美濃區吉東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5校，另鼓山區壽山國小110學年度實驗計畫尚未核定，俟核



定後再行公告。

四、本市實施混齡教學學校計有內門區西門國小、內門區金竹國小、內門區溝坪國小、六龜區新威國小、六龜區寶來國小、六龜區荖濃國小、六龜區新發國小、甲仙區小林國小、杉林區集來國小、湖內區三侯國小、路竹區三埤國小、燕巢區金山國小、燕巢區深水國小、燕巢區燕巢國小尖山分校等14校。

五、本市新興區信義國小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係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設置之分散式資優班，主要授課內容為「視唱聽寫」、「樂理」、「合唱」、「樂團合奏」、「室內樂」、「獨奏樂器個別班」及IGP撰寫暨執行，師資須具備以下資格(兩者兼具、缺一不可)：

(一)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(二)音樂科(系)或音樂研究所畢業證書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